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該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p>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p> <p>(i)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章(如適用)，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p>	220,845,010 (100%)	0 (0%)	是

附註：該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獲不少於75%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林日達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黃佳儀女士、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及鄧文祖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之新訂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日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日達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及黃佳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及鄧文祖先生。